奖励证明

兹证明，张三，女/男，学号XXXXX，身份证号XXXX，系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XX级XX专业本科生/硕士/博士研究生。该生于20xx-20xx学年初步评定“北京大学xx”荣誉称号，证书尚未制作完成。

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。

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

202x年x月x日

**注：**

1. 此证明仅在当年度奖励证书未制作完成时出具，其他个人奖励证明可前往新太阳学生活动中心一层自助打印机获取。
2. 奖励名称请填写完整，例如北京大学三好学生标兵（而非三好标兵），北京大学社会工作奖/学习优秀奖/优秀科研奖（而非单项奖）。
3. 此证明盖章生效，需填写完毕后联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艾迪娜老师（廖凯原楼105）审核盖章。